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瓊姿
電話：8233817轉264
電子信箱：ac641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會字第110020333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RM03539_061021283841_prin (376550000A_110020333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為提振觀光旅館及旅館等旅宿業景氣，自即日起
至111年12月底，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之放
寬措施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10月6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015004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公務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暨政府捐助基金達1/2以上之財團法人（以下簡稱機關）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，有關場地與所報支住宿及膳雜費用之放寬措施如下：
 - （一）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經評估無法在機關內部辦理，可赴機關以外處所舉辦，不限洽借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。
 - （二）赴機關以外處所舉辦會議及講習訓練所需住宿及膳雜費用，如未能依本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、B號與同年9月21日院授主會三字第

110/10/07





0950005599號及103年12月2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

1031500018號函等規定標準報支者，請本摺節原則，報

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各處(本府主計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檢查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